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1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（以下簡稱臺北市榮服處）服務組輔導員，臺北市榮服處以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北市榮人字第 A 號考績通知書核布甲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，甲不服，依我國現行法制及實務，甲應如何提起救濟？（25 分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：「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。平時考核就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行之。」；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：二、乙等：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」；第 11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，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：一、二年列甲等者。二、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。」；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，機關長官覆核，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……」

- 二、行政執行法規定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之意義、執行方法及執行要件各為何？並各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財政部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發布台財人字第 11000543260 號令修正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自民國 110 年 03 月 28 日生效。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說明本細則之法律性質、意涵及效力。（25 分）

四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健教字第 1059906839 號函說明二謂：「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9 款規定：『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八、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。九、教室、圖書室、實驗室、表演廳、禮堂、展覽室、會議廳（室）及電梯廂內。』上開場所除獨立設置外，亦常見附設於其他公、私立場所中，並未區分其所屬場所之性質而有不同規範，且其單獨列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之一款，則無論係設於營業場所、公共場所，抑或是公寓大廈內，均為全面禁菸場所。」請依現行法制及實務，說明本號函之法律性質、意涵及效力。（25 分）